



TOM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
| 4 | 主席報告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4 | 董事簡歷 |
| 19 | 董事會報告 |
|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1 | 綜合收益表 |
| 8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81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186 | 釋義 |
| 188 | 股東資訊 |

聲明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
方志偉
陳子亮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德章

授權代表

楊國猛
文德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方志偉(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陳子亮

薪酬委員會

方志偉(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陳子亮

提名委員會

沙正治(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陳子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國猛(委員會主席)
方志偉
文德章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美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科技與媒體公司。TOM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社交網路和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涵蓋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聘用約一千二百名員工。TOM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成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2023 | 2022 | 2021 | 2020 | 2019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 | | | |
| <u>科技平台及投資</u> | | | | | |
| 電子商貿 | – | 3,168 | 4,543 | 5,650 | 9,038 |
| 移動互聯網 | 6,169 | 7,037 | 8,405 | 9,423 | 16,217 |
| 社交網絡 | 22,694 | 36,025 | 41,864 | 47,405 | 71,492 |
| | <u>28,863</u> | <u>46,230</u> | <u>54,812</u> | <u>62,478</u> | <u>96,747</u> |
| <u>媒體業務</u> | | | | | |
| 出版業務 | 740,844 | 764,982 | 811,614 | 772,091 | 772,079 |
| 廣告業務 | 14,739 | 18,909 | 22,944 | 33,401 | 47,289 |
| | <u>755,583</u> | <u>783,891</u> | <u>834,558</u> | <u>805,492</u> | <u>819,368</u> |
| 總計 | <u>784,446</u> | <u>830,121</u> | <u>889,370</u> | <u>867,970</u> | <u>916,115</u> |
|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 <u>(8,212)</u> | <u>286,478</u> | <u>(37,402)</u> | <u>(1,071,681)</u> | <u>(91,028)</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u>(221,426)</u> | <u>142,420</u> | <u>(114,106)</u> | <u>(1,063,933)</u> | <u>(197,281)</u> |
| 財務狀況 | | | | | |
| 資產總值 | 3,007,900 | 3,202,222 | 3,027,776 | 3,025,594 | 3,998,551 |
| 負債總額 | <u>(4,298,361)</u> | <u>(4,127,448)</u> | <u>(4,038,342)</u> | <u>(3,941,755)</u> | <u>(3,821,667)</u> |
| (虧絀)/權益總額 | <u>(1,290,461)</u> | <u>(925,226)</u> | <u>(1,010,566)</u> | <u>(916,161)</u> | <u>176,884</u> |

主席報告

於二〇二三年，TOM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中國農村電子商貿／供應鏈、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同時繼續推動出版業務的數碼化發展。

於二〇二三年，包括美元強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成本通脹及利率攀升等逆向因素均影響企業信心及市場氛圍。因此，集團的綜合收入減少百分之五點五至港幣七億八千四百萬元。來自媒體業務和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七億五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一百萬元。

集團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八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此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以及於二〇二三年就郵樂撥回減值虧損和攤薄收益減少所致。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分別就郵樂和社交網絡集團的投資，確認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和商譽減值約港幣八百萬元。撇除該等一次性影響，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由二〇二二年的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收窄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集團投資於中國郵政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電子商貿業務。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二年完成對郵樂的注資後，郵樂二〇二三年的交易總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七點八至人民幣一百八十一億零七百萬元。年內就應收郵樂之款項確認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除了是項撥回減值虧損外，於二〇二二年年報中亦錄得約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的撥回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首次於二〇二〇年年報中確認。

集團的社交數碼媒體業務痞客邦，繼續成為台灣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平台。年內痞客邦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公司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確認一項港幣八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以反映社交網絡集團所面對的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

主席報告

出版集團保持其在台灣的市場領導地位。儘管受到不利的滙兌率影響，出版集團展現抗逆能力，並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七億四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專注選擇性地尋求增長商機，並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集團亦會透過密切監控經營和資本開支及投資，加上實施嚴謹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管理，保持審慎的財務狀況。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〇二三年，高通脹、利率攀升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為大中華地區的企業帶來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於回顧期內，TOM集團繼續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透過傳統媒體業務保持收入，另方面則加快數碼業務的發展。與此同時，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及優化成本，以提升營運表現。集團來自媒體業務的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點五至港幣七億五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萬元。來自科技平台及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七十二點一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媒體業務

TOM集團在台灣的媒體及出版業務城邦繼續朝向數碼業務的增長軌道進發。集團的旗艦刊物《商業周刊》針對不同的客戶群，推出一系列數碼產品及服務，同時維持其傳統出版業務的表現。出版集團的其它業務單位亦展現其產品創新能力及對行業專業的知識，推出深受用戶歡迎的媒體產品及服務，在市場的前沿佔據領導地位。於回顧期內，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億四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傳統廣告業務錄得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集團的社交數碼媒體業務痞客邦，是台灣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平台，以分享美食、生活時尚及旅遊資訊為焦點。於回顧期內，痞客邦投資於數碼產品及服務，以加強網紅(KOLs)、品牌、商家和用戶在其平台上的參與度及與他們的互動。面對台灣經濟不景氣，市場氣氛向下，痞客邦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儘管如此，根據品牌主和廣告商公認的評級機制ComScore對媒體平台表現的評級顯示，痞客邦在多項類別包括旅遊、生活及飲食方面的表現排名，繼續居於前列位置。展望未來，台灣經濟有望在二〇二四年反彈，痞客邦已作好準備，憑藉其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重拾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WeLab於香港、中國內地、印尼及馬來西亞經營兩家數碼銀行以及多項線上金融服務。WeLab擁有逾六千萬名用戶，提供及促成超過一百三十億美元的貸款。WeLab使用革新的科技協助客戶存取信貸和儲蓄，享受金融旅程。WeLab透過自主研发的風險管理系統、專利私隱計算技術和領先的人工智慧技術，分別為使用手機的消費者和個人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數碼銀行服務，同時向企業客戶提供獨有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WeLab旗下在四個市場擁有多個品牌，包括香港的WeLend和匯立銀行，中國內地的多項業務，印尼的Maucash和雅加達服務銀行(Bank Jasa Jakarta)的Bank Saqu數碼銀行。在香港，匯立銀行獲公認為最具創新的企業，亦是亞洲首批率先獲得全面牌照的數碼銀行。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持有WeLab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八點〇三的股權。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TOM集團投資於妙盈科技。於過往三年，妙盈科技已發展為亞洲最大的可持續發展數據及軟件供應商。於二〇二三年，其軟件ESGhub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取得明顯進展並超越許多顧問公司，成為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數據管理領域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在數據方面，妙盈科技擴展了其金融機構客戶群及使用案例，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亞洲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持有妙盈科技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點二二的股權。

集團投資於中國郵政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電子商貿業務。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二年完成對郵樂的注資後，郵樂二〇二三年的交易總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七點八至人民幣一百八十一億零七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減少百分之五點五至港幣七億八千四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為百分之四十一點三。集團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八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此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以及於二〇二三年就郵樂撥回減值虧損和攤薄收益減少所致。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分別就郵樂和社交網絡集團的投資，確認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和商譽減值約港幣八百萬元。撇除該等一次性影響，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由二〇二二年的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收窄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展望未來，TOM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營運及投資，並加快數碼業務增長，以把握大中華區的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兩大業務流之下的五項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為科技平台及投資之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及社交網絡集團，以及媒體業務之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綜合收入

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為港幣七億八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點五。主要由於年內外匯兌港元匯率帶來不利匯兌影響，以及本集團持續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借貸利率攀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影響。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是指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商譽減值撥備、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及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之溢利／虧損。

TOM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業務領域，如中國農村電子商貿／供應鏈、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集團投資於中國郵政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電子商貿。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二年完成對郵樂的注資後，郵樂二〇二三年的交易總額於增加百分之四十七點八至人民幣一百八十一億零七百萬元。於二〇二三年就應收郵樂之款項確認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除了是項撥回減值虧損外，於二〇二二年年報中亦錄得約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的撥回減值虧損。

移動互聯網集團之收入總額錄得港幣六百萬元，而去年為港幣七百萬元。分部虧損於二〇二三年錄得港幣八百萬元。

社交網絡集團「痞客邦」繼續成為台灣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平台，以分享美食、生活時尚及旅遊資訊為焦點。收入總額錄得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未計入商譽減值虧損撥備之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社交網絡集團確認一項非現金性質的商譽減值約港幣八百萬元，以反映所面對的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版業務集團持續其在台灣出版市場之領導地位。儘管受到不利的匯兌影響及市場充滿挑戰，出版業務集團展現其創新及抗逆能力，並錄得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億四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該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益，同時加速發展數碼項目並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把握增長機遇。

中國內地傳統廣告市場受到經濟前景不明朗之影響。廣告業務集團於二〇二三年錄得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

攤佔之業績主要為集團攤佔郵樂之業績。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集團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八百萬元，而上年度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為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二年，集團確認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約港幣六千五百萬元、及就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及約港幣七千九百萬元。於二〇二三年，集團就應收郵樂之款項進一步確認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撥回減值虧損撥備，以反映於二〇二三年一月收回應收郵樂之款項後之信貸風險降低。本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乃首次於二〇二〇年年度業績中確認。

撇除於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之一次性影響，例如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撥回涉及郵樂之減值撥備及於二〇二三年社交網絡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八百萬元，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常性虧損由去年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收窄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虧損收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攤佔聯營公司較少虧損及嚴格成本控制。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上年度溢利則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以及於二〇二三年就郵樂撥回減值虧損及攤薄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信貸額為港幣四十五億二千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一，即港幣三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三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該貸款以港幣列值。貸款本金包括約港幣三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虧絀））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四點四，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五點六。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六二，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七三。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港幣十二億九千萬元，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港幣九億二千五百萬元。

於二〇二三年，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六千萬元。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九百萬元，其中主要是收回應收郵樂之款項約港幣一億八千萬元及股息收入港幣七百萬元，部份為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增加短期銀行存款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帳之金融資產投資港幣一千七百萬元所抵銷。年內，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銀行貸款（已扣減償還貸款），部份為支付租賃本金港幣二千四百萬元、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三千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八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個別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性質 |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 | 投資成本 港元 | 賬面值 港元 | 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 港元 | 賬面值與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率 |
|------------|---------------|-------------|-------------|-------------|---------------|--------------------|------------------------|
| | | 中所擁有 之權益 | | | | | |
| (i) 郵樂 | | | | | | | |
| —普通股 | 437,310,730 | 22.39% | 94,251,000 | 364,556,000 | 3,007,900,000 | | 12.12% |
| (ii) WeLab | | | | | | | |
| —優先股 | 4,017,419 | 8.03% | 297,029,000 | 741,843,000 | 3,007,900,000 | | 24.66% |

(i) 投資於郵樂

本集團於郵樂之投資視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郵樂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郵樂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持有及經營移動及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郵樂之投資於綜合收益表內錄得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一千元及攤佔之營運虧損港幣二千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元，以及投資經重估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佔之未變現收益港幣二十五萬七千元。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從郵樂之投資獲得股息。

投資於郵樂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內地農村地區電子商貿／供應鏈業務之領先投資者之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投資於WeLab

本集團於WeLab之投資視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更是亞洲其中一間率先獲得全面牌照的數碼銀行。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WeLab的投資經重估後錄得之未變現虧損為港幣一億五千零一十八萬九千元。本集團沒有從此項投資獲得已變現溢利或股息。本集團相信，投資於WeLab將與本集團其他科技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上述之重大投資符合本集團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供應鏈、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之策略。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二百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零八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之依據。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之基準，並按照TOM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核。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更多有關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之資料刊載於二〇二四年三月發佈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二三年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二三年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二三年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及不包括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商譽減值撥備、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以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董事簡歷

陸法蘭

72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之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之執行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HTAL、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彼曾任PT Indosat Tbk 之監事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彼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楊國猛

59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 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張培薇

7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 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

董事簡歷

李王佩玲

75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〇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彼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長江基建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沙正治

73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董事簡歷

方志偉

67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擔任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二二年八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簡歷

陳子亮

77歲，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二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四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 (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四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曾任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黎啟明

70歲，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彼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HTAL之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之監事。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長和集團旗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被私有化)旗下前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四十年管理經驗。彼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〇二三年中期業績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變動詳情 |
|------|--|
| 陸法蘭 |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辭任PT Indosat Tbk之監事。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 |
| 陳子亮 | 於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81至185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1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3至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刊發）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黎啟明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楊國猛先生、張培薇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重選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就此作出的評估，請亦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60頁。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 | | | | 合計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陸法蘭 | 實益擁有人 | 492,000 | - | - | - | 492,000 | 0.01% | |
| 楊國猛 | 配偶之權益 | - | 30,000 | - | - | 30,000 | 低於0.01% |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長和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30,120,545 (L) (附註1,2及3) | 36.13% |
| 長實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30,120,545 (L) (附註1,2及3) | 36.13% |
|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76,341,182 (L) (附註1) | 12.03% |
|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76,341,182 (L) (附註1) | 12.03% |
|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76,341,182 (L) (附註1) | 12.03% |
| Romefiel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76,341,182 (L) (附註1) | 12.03% |
|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52,683,363 (L) (附註2) | 24.07% |
| 和黃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52,683,363 (L) (附註2) | 24.07% |

董事會報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52,683,363 (L) (附註2) | 24.07% |
| Easterhous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52,683,363 (L) (附註2) | 24.07% |
| 周凱旋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3,432,363 (L) (附註4,5及6) | 25.35% |
|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3,432,363 (L) (附註4,5及6) | 25.35% |
|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 25.14% |
|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 14.65% |
|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 8.79% |
| 林添茂 |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528,954,000 (L) (附註7) | 13.36% |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若干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 (7) 該權益披露由林添茂先生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則摘錄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八間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高總計本金總額港幣37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為期三年，目的是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作為使用融資的條件，遵循相關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提供擔保（「長和擔保」）。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長和擔保，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訂立擔保費協議（「長和擔保費協議」）。

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和港幣18,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關融資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以延長融資的最終到期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作為修訂及重述契約之修訂生效的條件，遵循有關長和擔保的修訂契約（「擔保修訂契約」）修訂的相關擔保（「經修訂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繼續提供擔保。鑒於長和同意訂立擔保修訂契約，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只要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經確認書延長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和港幣18,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九間獨立財務機構訂立新的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高總計本金總額港幣45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新融資」），為期三年（最終到期日為新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目的是為償還或預付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的現有債務；支付與新融資協議和相關融資文件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的現有債務已獲悉數償還後，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作為使用新融資的條件，遵循相關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提供擔保（「新的長和擔保」）。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司與長和之間就本公司根據經確認書修訂的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而進行的前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責任已終止。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訂立擔保費協議（「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根據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4,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和港幣14,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根據經確認書延長的長和擔保費協議的條款）及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分別向長和已付或應支付總計港幣9,984,000元及港幣7,504,000元擔保費。

董事會報告

- (b)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是廣東羊城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全資子公司，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訂立廣告代理協議（「新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同意委任羊城廣告作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該等廣告客戶收取新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支付新淨廣告費用。如果新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收取新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當時的市場收費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獎勵金額。

於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之新淨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羊城廣告已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支付或應支付總計人民幣528,000元新淨廣告費用。

「新廣告費用」指羊城廣告向自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新淨廣告費用」指新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5至28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論：(a)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c)就有關上述所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和內容製作服務在其開始時／現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者業務(「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經營該等限制類業務。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來控制在中國成立經營限制類業務的相關實體(「中國內資公司」)，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和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該等已簽訂合約協議的主要中國內資公司及主要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84至185頁(含該頁)。

對集團之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於二〇二三年，通過合約安排所產生並貢獻予本集團的收入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和總資產約2%。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與風險緩解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和相關為使合約安排能有效執行而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i)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釐定合約安排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若干限制類業務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相關限制類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發生以上情況，本公司將會採取其他當時可用的其他形式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限制類業務；
- (ii)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協議，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權利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按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內的收購價如相等於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付出之註冊資本的金額，轉讓其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權權益予中介控股公司。倘收購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支付責任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 (iii) 中國籍人士作為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程序，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耗費時間，而且後果難以預料；
- (iv) 倘若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有違約情況出現，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執行合約安排，相關中國內資公司經營的相關限制類業務以及收益，如有，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 (v) 作為內部監管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審議；
- (v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董事會報告

(vii) 已經及將持續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中國內資公司的利益。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報刊發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用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散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發佈取消外商投資經營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項下的電子商貿的限制。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活動現已進行重組，致使電子商貿活動並非通過合約安排，而是由本集團以聯營公司經營。再者，本集團會不時就若干較不活躍的業務活動與若干生意夥伴討論放棄或解散合約安排的可行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債券)分別為港幣3,661,000,000元及港幣3,661,000,000元。借款之詳情列於第15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均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 (統稱為「長和集團」) 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 (統稱為「長江基建集團」) 之董事。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 (統稱為「和電香港集團」) 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長和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長江基建集團的業務為(其中包括) 股份投資、項目策劃，及證券投資。和電香港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聯繫人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竭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支持，是本公司持續成功的基本要素。

本集團竭力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在本集團致力培養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為配合本集團方向，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與業務營運相關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以及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聯繫。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F.2.2條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企業宗旨、價值觀與文化

本集團旨在以遍及其所有層面之創新、合作、誠信與可持續發展之商業價值為基礎，透過提供社會所需之必要服務，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作為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之科技與媒體公司，本集團致力培養一個尊重和促進創造力、交換意見之機會以及創新進展及解決方案互相交流之文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定下基調並加以塑造，而該文化之基礎為本集團於各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方針以及培養具前瞻性、接納改變及專注於競爭力之文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本集團所期望之文化在其經營實務、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中得到發展及一致反映。董事會對企業文化之監督涵蓋一系列長期措施及方法，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嚴謹財務匯報、有效及易於使用之舉報框架、法律及規

企業管治報告

管合規(包括遵守本集團行為守則及其他集團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與支援。按照所進行之董事會表現評核，董事對董事會之表現感到滿意，並確認董事會在制定及釐定本集團文化、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方面發揮有效作用。考慮到各種背景下之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該文化與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以及現金流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以及於本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或地區進行內部增長。於本年報第4至13頁刊載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本集團亦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支持應對社會及環境挑戰之業務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刊載於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對其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塑造和監督企業文化，制訂及指導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表現和經營實務，以確保其與所期望之企業文化一致。在制訂本公司宗旨和價值觀之同時，董事會亦確保與本公司之股東進行持續有效之溝通，並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保持聯繫。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性時，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培育及監督企業文化、決定、監察及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首席執行官(亦為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獲得理解及在本集團所有層面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亦為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董事的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如有）列載於本報告第14至18頁之「董事簡歷」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內。所有企業通訊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二〇二三年全年，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三分之一董事數目之規定。

一份列出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內。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及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首席執行官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充分、準確及有關資訊。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商榷之處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此等會議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主席可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括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效之事項，以及他們希望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提出之該等其他事宜。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首席執行官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其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首席執行官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理解及積極發揮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牽頭處理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仔細檢查本公司之業務表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制訂策略發展時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及有價值的意見，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其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管治」項下。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審議重大業務事項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確保其管理職能有效及妥善地履行，且在權力和授權之間維持平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之一)，各委員會亦在各自之相關職責與專業領域上對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之獨立監督。因此，現有董事會之安排提供必要的制衡，不會損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獨立行使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每年年初前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的月度更新及其他資料。年內，本公司以決議案隨附解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通知的形式，確保董事了解及參與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事宜。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不論以董事或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有關事項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以及在交易中本身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須披露交易事項之相關詳情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將會提呈予董事。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董事會。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包括相關指引），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透過例行會議，連同董事不時獲取的資料、最新資訊及其他材料，董事可從中獲取足夠背景資料，從而容許每名董事就各事項作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定。

有關召開定期的董事會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將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文件。至於其他會議，亦視乎當時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申報其利益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1.4%。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 主席 | | |
| 陸法蘭先生 | 4/5 | 0/1 |
| 執行董事 | | |
|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 5/5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張培薇女士 | 4/5 | 0/1 |
| 李王佩玲女士 | 5/5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沙正治先生 | 5/5 | 0/1 |
| 方志偉博士 | 4/5 | 1/1 |
| 陳子亮先生 | 5/5 | 1/1 |
| 替任董事 | | |
| 黎啟明先生 | - | - |
|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告退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之連任以個別決議案呈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表現

本公司將董事會評核視作評估董事會成效及效率之重要工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進行二〇二三年之表現評核，並由董事會審閱。該評核之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其預期職責及責任，並制訂改善行動計劃。評核參數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根據該表現評核，董事會認為其現行做法行之有效並將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更多培訓。董事會亦信納其已達致表現目標，而各董事均對董事會之整體成效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鞏固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管治框架及機制接受定期檢討，以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以確保其成效。於二〇二四年三月，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於二〇二三年妥為實施並富有成效。

現時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超過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對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嚴格之甄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其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第58頁至第61頁之「提名程序」。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表現獲得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股本權益酬金)。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亦須接受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符。

為便利董事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本公司提前計劃全年會議時間表，亦於有需要時提供電子與會設施以便虛擬出席。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集團外之獨立專業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並著重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請參閱本報告第37頁至第38頁之「董事會流程」)。主席每年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讓他們可在董事會會議外表達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經董事會信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a)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以及(b)其並非牽涉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可能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形，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一貫展示對董事會之堅定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在董事會之職責之能力。其承諾亦須每年進行自我確認。

培訓及承擔

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以及本集團內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此等簡介材料由高級行政人員以詳盡介紹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之方式向董事提呈。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精選閱讀材料及向彼等供給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或第三方供應者提供的培訓機會，以助確保他們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更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巧。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提供約19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24.2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範圍 | | | |
|-----------------------|-------|----------------------|---------------|----------------------|
| | 法律及規管 |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 常規 |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 本集團之 業務／董事 之職責 |
| 主席 | | | | |
| 陸法蘭先生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培薇女士 | ✓ | ✓ | ✓ |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沙正治先生 | ✓ | ✓ | ✓ | ✓ |
| 方志偉博士 | ✓ | ✓ | ✓ | ✓ |
| 陳子亮先生 | ✓ | ✓ | ✓ | ✓ |
| 替任董事 | | | | |
|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 | ✓ | ✓ |

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作為董事的利益及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總括而言，有意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董事，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預先書面通知主席（或就該特定目的由董事會指定之一位董事），並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取得附有日期之書面交易確認。就回應董事要求而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批准，有效期不超過於接獲批准後之五個營業日。於交易完成後，有關董事必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時限內就該交易提交權益披露文件。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四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iii)薪酬委員會及(iv)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細節進一步載列於本報告。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文德章先生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按照董事會程序辦事並以有效率及效能的方法進行董事會活動。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及保管，當中記錄了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的充分細節（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不同意見）。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審閱、審議、批准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促進建立穩健之合規及道德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以及確保該文化與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於協助本公司建立及保持健全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一套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本公司秉持規管合規、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所有與本集團相關之法例、規例、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以便董事會為本集團事項作出決定時能加入作為考慮因素。公司秘書不時協調發送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議題之參考資料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準備、刊印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有關本集團的市場資料及時向本公司股東發佈。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已經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及披露要求，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亦為對內及對外溝通之重要橋樑。彼協助促進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與溝通，不時將董事會之決定傳達至管理層，並協助確保與本公司股東建立良好之溝通渠道。彼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合作，適時協助回應監管機構之要求。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需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可直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事務有充份的掌握。作出特定查詢後，文德章先生確認彼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有關作為公司秘書之所需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報告第72頁至第8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年報的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管。董事亦同時確保本集團已適時發表其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反映交易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本報告第72至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方志偉博士擔任主席，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陳子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透過檢討與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職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守情況、及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其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為93.8%。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三次於二〇二三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 |
|-----------|-----|
| 方志偉博士(主席) | 3/4 |
| 沙正治先生 | 4/4 |
| 李王佩玲女士 | 4/4 |
| 陳子亮先生 | 4/4 |

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私人會議。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以下段落列出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集團管理服務部(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內部審核總經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委員會亦接獲、考慮與討論管理層、內部審核總經理和羅兵咸呈交之報告及陳述，確保本集團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之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守董事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所需之監管。基於此等審閱與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二〇二三年中期以及本集團二〇二二年與二〇二三年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已按照上述規定編製，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〇二四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與羅兵咸分別進行三次及一次會議，以審議其對本集團二〇二三年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之獨立審閱以及對本集團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策略、進展及結果之報告。委員會檢視審核業務團隊之組成，以及羅兵咸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之策略與方針，包括審核風險及重要性評估、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安排及範圍，以及羅兵咸於審核開始前之報告義務。其聽取並與羅兵咸討論有關審核之最新情況，包括對監管環境及應用重大會計判斷之主要範疇之觀察、核數師事務所對有關審核之質量管理及監控流程之資料、對整個集團進行內外部關鍵質量審查及調查之最新結果，以及下列各項審核質量指標，包括專注於：(i)按照協定之時間表及里程碑交付審核結果；(ii)羅兵咸資深審核團隊成員交付審核工作之時數；(iii)專員及專家之參與程度；(iv)內部及外部檢視及調查之發現與結果；及(v)科技之應用。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之能力、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

於報告期內，概不存在違反聘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有關應付予羅兵咸之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非審核服務根據羅兵咸之獨立政策而提供，確保該等服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情況，並符合本集團就各種服務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羅兵咸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閱須向羅兵咸支付之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屬獨立，而羅兵咸則根據適用之專業道德標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其於二〇二三年內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為協助董事會評估整體規管、財務匯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框架，以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評估並管理所識別重大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之程序。其接獲、考慮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圖、內部審核總經理與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所提交之資料並提供意見。根據此等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致確認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其亦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服務部審閱二〇二三年工作計劃和所需資源，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網絡風險)之成效提交報告。另外，其亦檢視集團法律部提供之本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主要法律及規管要求遵守情況之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聽取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其他企業管治主題之定期匯報，包括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進行檢討，以及確保本報告就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作出適當闡述與披露。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職權範圍之更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若干企業管治政策之更新(包括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持續採用其他企業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聽取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最新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現有與股東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後(請參閱本報告第63頁至第66頁之「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適當實施且富有成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若干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6,197,000元(經調整以往年度的應計費用)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350,000元包括稅務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佔所有羅兵咸之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5%。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2頁至第80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對外聘核數師連任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之能力、專業知識、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此將由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之風險偏好下，評估及確定本公司為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在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中培養適當之風險文化，並制訂一系列全面政策及制度，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過程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閱預算、策略計劃及由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管理服務部之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行政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適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行政管理團隊根據業務部門之報告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行政管理團隊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督業務部門監察其於各司法管轄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並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業務部門亦定期向行政管理團隊提供最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並不提供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之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以確保各項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均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系統。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盡量降低或轉移本集團業務所面臨風險之影響。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資訊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具體而言，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同時執行董事需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與內部審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查報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與網絡風險相關之事宜，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有效之制度到位。本年報第4頁至第1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管環境

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集團架構圖均按時及定期保存與更新。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督及監察該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決定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半年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與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每月與首席財務官及／或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亦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現金與速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於每週向管理層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本集團亦制訂涵蓋特定範疇之既有庫務政策，如銀行賬戶監控與程序、借貸契諾之監察與合規監控、衍生工具和對沖交易之批准及匯報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正式審查方面，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就業務營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之該等制度之有效性，並制訂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本集團已就適用於全球整個集團之重大法律事件，採納有關法律文件審閱、匯報及訴訟程序之嚴謹程序，惟須受集團法律部與個別部門可能不時協定之變動所限。

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嚴謹公司秘書合規程序，包括執行文件之公司授權、編備、批准及簽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公司秘書部亦負責規管備案文件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法律部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李衍恒先生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需關注之法律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公司之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備案文件。

集團法律部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公司秘書向董事及業務主管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法律及法規違規之事件。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之各項集團政策。行為守則是本公司為其僱員設定行為期望之核心工具，強調本集團堅定承諾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之商業誠信、忠誠與透明度。本公司亦已設立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與制度，此有利於建立健全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其他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將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納入其業務及常規。本集團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利益相關人士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列明其僱員須遵守之準則，以促進合理必要之誠實與道德行為、於本集團存檔或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文件內準確及適時地披露資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違規行為迅速進行內部匯報以及遵守行為守則之間責度。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存記錄、賄賂與貪污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以及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之條文。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舉報政策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之最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本集團內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中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就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作出適當安排，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行動。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欺詐或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絕不容忍之態度，此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每家集團公司均須向集團財務部主管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賄賂、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從而作出獨立分析及所需之跟進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6至第57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在其委聘之任何第三方代表(如顧問、代理、諮詢人、介紹者及發現者)行使適當監控。所有集團公司均須小心謹慎及盡責挑選第三方代表並監察其活動，並應就此方面遵守本集團有關委任第三方代表之政策。

企業傳訊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其營運所在社區及國家之聲譽。僱員須遵守企業傳訊政策，以確保市場適時及準確接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以迅速、專業及妥善協調方式，透過傳媒協助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清晰、一致及相符之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為此，本集團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公平地並及時取得本集團所有公開提供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

為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制訂適當內部監管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不當處理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之內幕資料，本集團已實施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此政策亦採納應由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僅限供訂明用途及按「需要知情」基準發放資料。儘管本集團絕對禁止所有僱員在持有未公佈及股價敏感或機密資料時，於任何時候進行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實體之證券交易，惟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或員工均須遵守不時個別向他們傳達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前須取得指定管理人員之預先書面批准)。此外，相關部門內之若干員工均須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佈前遵守適用之禁止買賣期。

企業管治報告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及保護其客戶及僱員之個人資料。僱員僅可按照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及本集團有關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及適用之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惟本集團根據資訊安全政策授權披露者除外，該項政策界定將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普遍政策。

僱員已獲悉本集團政策的實施和更新(如有)。業務部門須每年確認其已遵守多項集團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而採納之方法及程序。有關此等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第58頁提供。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董事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其具有廣泛授權可審查有關本集團之文件、記錄、物業與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以風險為本之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計劃經考慮年內之內部與外界因素，如宏觀經濟及監管變動、商業及營運變動，新出現之風險及機會(包括與可持續發展及網絡相關者)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審核及欺詐研究資料，並須持續作重新評估。內部審核總經理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

集團管理服務部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至第28頁)，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於協定時間內獲得圓滿解決。此外，集團管理服務部亦會與羅兵咸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視乎個別業務部門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集團管理服務部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商業道德、規管政策及規管合規審訂、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集團管理服務部亦負責進行定期欺詐分析及獨立調查。根據本集團之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每個核心業務設有本身之上報程序以迎合營運需要；如所涉及金額超過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提出的最低限額，則須於24小時內向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詐騙活動。此外，各核心業務須每季向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欺詐事件統計概要。此等個案聯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之事件，均會記錄於本公司之中央欺詐事件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部審核總經理保存，並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核總經理會即時將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上報至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得其指示。每季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提呈欺詐事件概要及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獨立調查及行動之結果）。

羅兵咸向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管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於適當時向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內容涵蓋所有重大監管，包括策略、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與管理層確認一致，認為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充足。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正治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成員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此，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此外，其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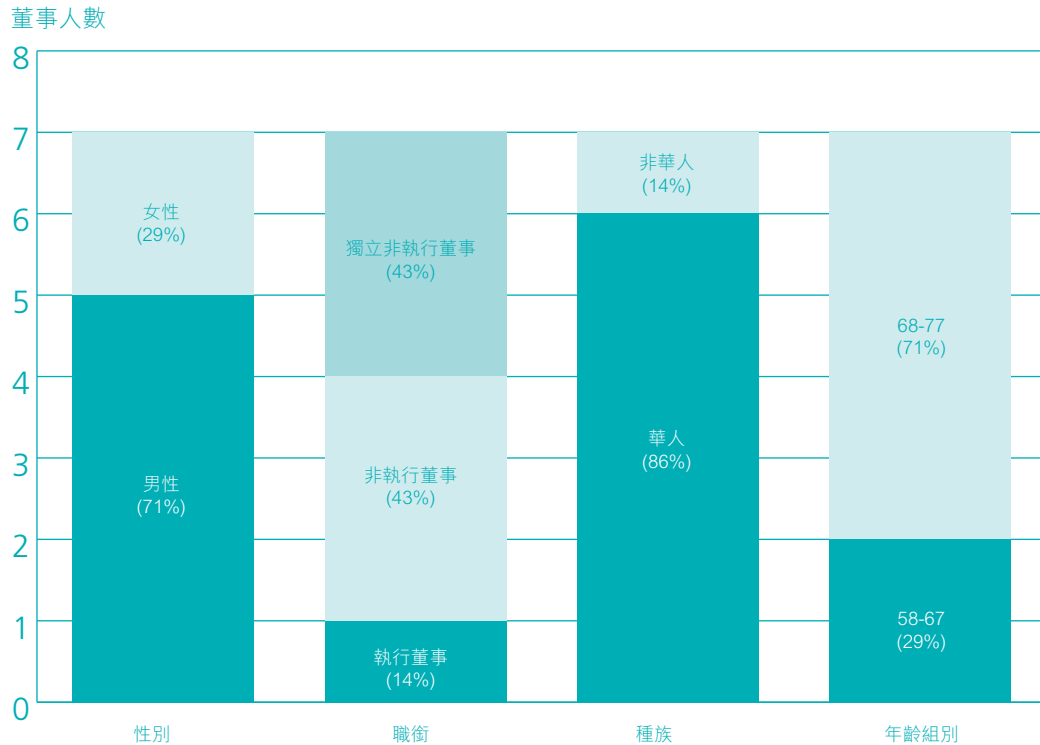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兩項政策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包括對董事會之互補性、候選人之承諾、動機及誠信，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該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以及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相關之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元化概況：



公司將繼續致力通過工作場所實踐實現多元化及共融。本公司的女性比例高於市場平均水平，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女性比例分別為28.6%、47.5%和71.3%。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各個級別的女性比例至少保持高於市場平均水平。本公司亦旨在通過賦予和鼓勵員工提供意見、分享反饋和參與感，例如透過員工敬業度調查來培養共融文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招聘僱員時的性別多元化，並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席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席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提呈以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 |
|-----------|-----|
| 沙正治先生(主席) | 1/1 |
| 陸法蘭先生 | 1/1 |
| 陳子亮先生 | 1/1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是關於性別多元化)，確保董事會為多元化及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考慮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他們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尤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於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之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提名委員會檢視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與能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商議及甄選在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兩者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該兩項政策均被提名委員會認為具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述檢視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經評估沙正治先生之獨立性後，認為沙正治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以及其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以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沙正治先生一直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沙正治先生尤其於其目前所在之董事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繼續為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等以獨立及外部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沙正治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沙正治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沙正治先生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以及獨立判斷。並無證據顯示彼超過九年的任期已影響或將影響其持續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國猛先生、張培薇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繼續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具獨立性。

誠如本報告第20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楊國猛先生、張培薇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經檢討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考慮上述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之提名，並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培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有關提名及重選建議。上述董事於董事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陸法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更壯大及更多元化之最優秀及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發展並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與若干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及統計數字)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亦審議與批核二〇二四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擬議二〇二四年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如有。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二〇二四年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本集團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 |
|-----------|-----|
| 方志偉博士(主席) | 1/1 |
| 陸法蘭先生 | 1/1 |
| 陳子亮先生 | 1/1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貫徹以上載列的原則，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公佈財務業績後，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本公司設有不同之溝通及參與渠道。

董事亦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與港交所之網站。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更改。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及媒體關係」分頁取得有關本公司多方面之資訊。本公司網站亦設有企業管治專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可於此專欄查閱並作定期更新。網站亦設有更詳細之可持續發展專欄，載列有關可持續發展之資料及相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其中一個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參與會議之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之機會。股東大會上之問答環節加強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親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則可委派代表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擁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與港交所之網站刊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為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及部分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並於本公司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 1. |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474,651,544 (99.991353%) |
| 2. | (a)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474,146,544 (99.970948%) |
| | (b)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74,651,544 (99.991353%) |
| | (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74,651,544 (99.991353%) |
| 3. |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474,651,544 (99.991353%) |
| 4. | 4(1)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2,474,651,544 (99.991353%) |
| | 4(2)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2,474,651,544 (99.991353%) |

據此，所有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刊載。

本報告之「股東資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企業活動日期。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可根據以下載列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此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查詢及／或建議，歡迎來函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或發電郵至ir@tomgroup.com聯絡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經理。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亦可透過來函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或發電郵至ir@tomgroup.com聯絡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收到公司秘書，以及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監有關股東及投資者所提出之重點問題之最新資訊(如有)。於發展及制訂本集團策略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重點問題，並顧及股東之反饋。

股東通訊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視股東通訊政策之現行法規及其他要求之有效性及合規性。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股東通訊政策作出更新，以詳細說明可供股東與本公司溝通之多種途徑，反之亦然。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再次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二〇二三年行之有效(請參閱本報告第48頁「審核委員會」)。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該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之資本資源可供實現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政管理團隊以及所有核心業務，為發展及履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可持續發展委員由楊國猛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方志偉博士及文德章先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為：

- 就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標、策略、重點、措施及目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審視與評估本集團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的之行動，包括與本集團業務部門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實務遵守相關重點與目的；
-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遇；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與趨勢進行監察及檢討；
- 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與環境)之影響；及
- 就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對本集團之公眾傳訊、披露與刊物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〇二三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 |
|-----------|-----|
| 楊國猛先生(主席) | 2/2 |
| 方志偉博士 | 2/2 |
| 文德章先生 | 2/2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之二〇二三年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以下高層次優先事項：(i)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和管理方針(包括監察和匯報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更新，以及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ii)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遇；及(iii)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協助，該小組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與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影響相關之主要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

可持續發展框架

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重點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業務、人才、環境與社區(「支柱」)，本集團透過支柱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之貢獻列載於下表。每一支柱均具備集團全面政策、本集團管理層與各核心業務部門共同努力之支持。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其可持續發展議程(包括在七項環境目標取得進展、安排反貪污培訓以加強本集團之高道德文化，並與當地學校合作以提高認知技能)。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新及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確保其系統、程序、準則及慣例有助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此等目標亦會不斷轉變以反映可持續發展之新趨勢。該等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sustainability.html)「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並與本報告前文所述之政策共同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之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支柱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目標 | 行動 |
|------------|-------------|--|--|
| 環境 |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可持續性考慮納入投資、項目及發展。 | <p>本集團制定了《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加強其對保護環境和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管理其於業務運營中的環境足跡。本集團亦制定了二〇二五年前要實現的環保目標。</p> |
| |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 |
| | 13 氣候行動 | | |
| 人才 |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共融及多元文化。 | <p>本集團設立了《人權政策》，於集團的《行為守則》及《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中同樣提到該點，其闡明了本集團對人權的期望。本集團亦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工作場所，並在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強調了其對多元化、培訓及發展和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的承諾。本集團還進行了一項員工敬業度調查，並舉辦不同的活動，以提升員工的福祉。</p> |
| | 4 優等教育 | | |
| | 5 性別平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工作場所的學習和發展舉措。 | |
| |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 |
| | 10 減少不平等 | |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支柱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目標 | 行動 |
|------------|------------------------------------|--|---|
| 業務 |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系統的道德實踐培訓，並於業務計劃中實施。 | 本集團已制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以確保其於整個業務中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促進公平及包容的社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
| 社區 |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4 優等教育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非牟利組織合作，透過講故事及手工藝工作坊，向弱勢兒童社群推廣環保意識。 | 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需要，本集團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以考慮相關可持續發展措施和計劃。本集團的《企業傳訊政策》亦包括處理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企業捐款及贊助活動申請的框架。 |

可持續發展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通過每半年對所有業務單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進行正式檢討，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其關於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計劃，並將其納入半年一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作為可持續管治不可或缺的措施，該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並每半年提交予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仔細分析和監察不同監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本集團舉辦特訂工作坊，以加深對本集團內部規管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於年內並未獲悉在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措施與表現

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刊發。有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與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更詳細討論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刊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列載於第81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於以前年度收購數家業務而產生的商譽金額重大。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撥備港幣八百萬元與社交網絡集團相關。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減值撥備後，與出版業務集團相關的商譽金額為港幣五億零二百萬元。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須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著重於審計商譽的減值評估，是因為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為高度不確定。基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我們認為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重大。

在對社交網絡和出版業務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和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分析過往期間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的有效性。
- 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
- 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所知以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採用抽樣方式測試原始數據至支持性證據，如經批核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續)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該等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為港幣八百萬元。本結論乃因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比較。

該重大假設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基於增長率和折現率對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因此對該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根據現有證據，該等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及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集團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投資」)的公平價值在各結算日將被重估。

大多數投資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估值。而其餘的投資則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參照各資產的估值，管理層估計於結算日時投資的公平價值為港幣九億一千四百萬元。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為關鍵的審計重點，因為其對非流動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影響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進行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對上市投資：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
- 根據現有市場數據，測試相關管理層所輸入數據的準確度和相關性。

對非上市投資：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續)

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市場價值倍數、市場流通性折讓、少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估值專家，根據我們對主要假設的研究證據及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如適用，對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
- 採用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及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所輸入數據的準確度和相關性，包括股本權益最近一輪的融資認購價。

根據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我們認為，根據現有證據，該等估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及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4 | 784,446 | 830,121 |
| 銷售成本 | | (460,663) | (481,22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 (123,982) | (126,794) |
| 行政費用 | | (67,383) | (75,205) |
|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 6 | (132,166) | (142,688)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3,479 | 45,267 |
| | | 3,731 | 49,477 |
| 商譽減值撥備 | 5 | (7,504) | (18,103)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 5 | 14,471 | 78,746 |
| | | 10,698 | 110,120 |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 (18,910) | (48,964) |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 5 | — | 225,322 |
| | 19 | (18,910) | 176,358 |
|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 8 | (8,212) | 286,478 |
| 融資收入 | | 5,271 | 2,753 |
| 融資成本 | | (194,660) | (86,609) |
| 融資成本，淨額 | 9 | (189,389) | (83,85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97,601) | 202,622 |
| 稅項 | 10 | (13,862) | (17,429) |
| 年度(虧損)/溢利 | | (211,463) | 185,19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9,963 | 42,773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21,426) | 142,420 |
|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5.59)港仙 | 3.60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年度(虧損)／溢利 | (211,463) | 185,193 |
| 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26 | 461 |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21 (138,394) | (52,757) |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虧絀) | 19 257 | (36) |
| | (138,111) | (52,332) |
| —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 |
| 匯兌差額 | (4,838) | (43,771) |
|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匯兌儲備轉撥 | — | 3,671 |
| | (4,838) | (40,100) |
| | (142,949) | (92,432) |
| 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54,412) | 92,76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769) | 29,009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53,643) | 63,7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3

|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4 | 18,033 | 20,740 |
| 使用權資產 | 15 | 89,500 | 19,164 |
| 投資物業 | 16 | 18,857 | 21,246 |
| 商譽 | 17 | 501,883 | 509,39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137,571 | 135,967 |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 19 | 374,996 | 401,060 |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 | | |
| 金融資產 | 21 | 913,992 | 1,035,17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a) | 64,697 | 45,793 |
| 退休金資產 | 29(a) | 2,849 | 2,2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 | 5,279 | 1,676 |
| | | <u>2,127,657</u> | <u>2,192,43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93,474 | 92,77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241,221 | 429,170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 43,680 | — |
| 受限制現金 | 25 | 7,317 | 6,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6 | 494,551 | 481,668 |
| | | <u>880,243</u> | <u>1,009,79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498,504 | 534,537 |
| 應付稅項 | | 27,367 | 31,626 |
|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 15 | 19,035 | 17,255 |
| | | <u>544,906</u> | <u>583,41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35,337</u> | <u>426,37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462,994</u> | <u>2,618,8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b) | 26,186 | 9,027 |
|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28 | 3,648,756 | 3,526,297 |
|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 15 | 71,713 | 2,152 |
| 退休金責任 | 29(a) | 6,800 | 6,554 |
| | | <u>3,753,455</u> | <u>3,544,030</u> |
| 負債淨額 | | <u>(1,290,461)</u> | <u>(925,226)</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1 | 395,852 | 395,852 |
| 虧絀 | | (1,985,032) | (1,631,389) |
| 自持股份 | 32 | (6,244) | (6,244) |
| | | <u>(1,595,424)</u> | <u>(1,241,781)</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304,963</u> | <u>316,555</u> |
| 虧絀總額 | | <u>(1,290,461)</u> | <u>(925,226)</u> |

楊國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價值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自持股份 | 股份溢價 | 股本儲備 | 股本 | 一般儲備 | 列賬儲備 | 物業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股東 | 非控制性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重估儲備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虧損總額 | 港幣千元 | 虧損總額 | 港幣千元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95,852 | (6,244) | 3,744,457 | (75,210) | 776 | 94,280 | 471,295 | 14,625 | 663,549 | 6,096 | (6,551,257) | (1,241,781) | 316,555 | (925,226) |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426) | (221,426) | 9,963 | (211,46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167 | (141) | 26 | |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 | - | - | - | (123,904) | - | - | - | - | (123,904) | (14,490) | (138,394) | |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 | | | | |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 - | - | - | 232 | - | - | - | - | 232 | 25 | 257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8,712) | - | - | (8,712) | 3,874 | (4,838) | |
|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 | | | | | | | | | | |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123,672) | - | (8,712) | - | (221,259) | (353,643) | (769) | (354,412)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84) | (8,384) | |
| 於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退回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9) | (2,439) | |
| 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 | 727 | - | - | - | - | (727) | - |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 | - | (4,700) | - | - | - | - | 4,700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3,973) | - | - | - | - | 3,973 | - | (10,823) | (10,823) |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95,852 | (6,244) | 3,744,457 | (75,210) | 776 | 90,307 | 347,623 | 14,625 | 654,837 | 6,096 | (6,768,543) | (1,595,424) | 304,963 | (1,290,46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股本 港幣千元 |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股東 虧絀總額 港幣千元 |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95,852 | (6,244) | 3,744,457 | (75,210) | 776 | 169,200 | 520,810 | 14,625 | 692,114 | 6,096 | (6,768,009) | (1,305,533) | 294,967 | (1,010,566)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420 | 142,420 | 42,773 | 185,1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588) | (588) | 1,049 | 461 |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 | - | - | - | - | - | (49,482) | - | - | - | - | (49,482) | (3,275) | (52,757) |
| 雜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虧絀 | - | - | - | - | - | - | (33) | - | - | - | - | (33) | (3) | (36)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31,869) | - | - | (31,869) | (11,902) | (43,771) |
| 雜項聯營公司持股量之匯兌儲備轉撥 | - | - | - | - | - | - | - | - | 3,304 | - | - | 3,304 | 367 | 3,671 |
|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49,515) | - | (28,565) | - | 141,832 | 63,752 | 29,009 | 92,761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21) | (7,421)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 | 1,411 | - | - | - | - | (1,411) | -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 | - | (76,331) | - | - | - | - | 76,331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74,920) | - | - | - | - | 74,920 | - | (7,421) | (7,421)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95,852 | (6,244) | 3,744,457 | (75,210) | 776 | 94,280 | 471,295 | 14,625 | 663,549 | 6,096 | (6,551,257) | (1,241,781) | 316,555 | (925,2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a) 126,729 | 136,287 |
| 已付利息 | (168,106) | (65,794) |
| 已付海外稅項 | (18,909) | (13,102) |
| | (60,286) | 57,391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資本開支 | (116,613) | (121,321) |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 21 (17,293) | - |
|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79,800 |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7 | 38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 (43,680) | - |
| 已收股息 | 6,835 | 5,478 |
| | 9,186 | (115,805)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33(b) 3,768,000 | 160,000 |
| 償還貸款 | 33(b) (3,634,000) | (19,530) |
| 於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退回現金 | | |
| 予非控制性權益 | (2,439) | - |
|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 (30,173) | (18,793) |
| 支付租賃本金 | 33(b) (24,389) | (25,230) |
|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8,384) | (7,421)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131) | (4) |
| | 67,484 | 89,0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 16,384 | 30,608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481,668 | 493,485 |
| 匯兌調整 | (3,501) | (42,4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6 494,551 | 481,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e)(ii)所載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1(m)(i)所載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下文附註1(g)所載之投資物業及下文附註1(c)所載，於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當日，該實體之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十二億九千萬元。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基於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營運及償還其自申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要求本集團就所有與租賃相關之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主要影響附註30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前組成部分之披露，但不會影響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採納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¹⁾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¹⁾ | 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²⁾ | 缺乏可兌換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¹⁾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¹⁾ |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³⁾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¹⁾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

⁽¹⁾ 於本集團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的財務報表，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無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準則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經合約安排持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1(d)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移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按每項收購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後續變動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當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確認為商譽。倘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低於廉價購買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附屬公司所確認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附註1(i))後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經營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業務的企業中所擁有的股權(「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使用由相關中國籍人士在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中國內資公司」)並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84至185頁(含該頁))經營若干在其開始時/現時被分類為限制類業務之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內容製作服務。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本集團不持有這些中國內資公司之正式法定股權，惟通過本公司相關之附屬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身為中國內資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國籍人士所簽訂之合約協議，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以及取得中國內資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全部經濟利益的絕大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總括而言，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通過中國內資公司，除其他方面外，具有：

- 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
- 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
- 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內資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 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隨着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佔被投資方之損益而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減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差異，列作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需根據減少比例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若如是，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彼等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FVOCI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現金」及「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ii) FVOCI之金融資產

FVOCI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之權益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FVOCI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可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變動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財務資產(續)

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並可於正常業務情況及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情況下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1(l)。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 | |
|--------|-----------------------------------|
| 物業 |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年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20%–33 $\frac{1}{3}$ % |
| 其他資產 | 10%–33 $\frac{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適當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移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平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檢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業務分部層面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出版權及商標。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 | |
|-----|--------------------------------------|
| 出版權 | 6.7%–20%或個別按出版數量佔管理層估計出版權之總出版數量按比例攤銷 |
| 商標 | 10%–12.5% |

(i)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有待攤銷之資產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申報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回撥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減，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i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然而，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收回，該款項被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並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於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首次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減值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數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該供款於實際供款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數個因素釐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若其中某些國家的債券市場不大，則使用政府債券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反映了界定福利責任由於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更、削減和結算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員工福利 (續)

(i) 退休金責任 (續)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淨額以折現率計算。該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減或計入至權益。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收回這些福利；及(b)當實體所確認的重組成本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而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惟僅以日後暫時差額將有可能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數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為撥備。

撥備以稅前折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折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q) 應付賬款

倘應付款項之到期付款日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項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項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銷售額乃於銷售時扣減估計折扣及退貨後列賬。在估計及計提折扣及退貨時須運用累積經驗。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之總額入賬，惟本集團須為向該等用戶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提供人。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如股權證券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iv) 海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所有累積在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經營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份出售情況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制性權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持該等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累計匯兌差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重大項目,如:減值撥備、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及未能分配之開支。未能分配之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FVOCI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減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減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減,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減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就執行此功能，本集團可能向有現金產生之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提供資金予有現金需要之附屬公司供其經營業務之用。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由於交易對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管理層認為除了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不高。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就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而言，管理層考慮於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之可能性以及於本年度持續發生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或交易對手業務之重大逆轉。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相應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對聯營公司償還應收款項能力進行了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之規定(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港幣859,000,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231,115,000元)。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 | 一年內 港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 五年後 港幣千元 |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220,288 | 218,492 | 3,781,406 | - |
| 租賃負債 | 21,566 | 19,864 | 52,593 | 3,82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389,746 | -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177,190 | 3,696,592 | - | - |
| 租賃負債 | 17,437 | 2,167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426,653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36,610,000元(二〇二二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港幣35,270,000元)，乃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5,446,000元(二〇二二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869,000元)，乃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續)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7,000元(二〇二二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三年之虧損較二〇二二年之虧損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小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784,000元(二〇二二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港幣333,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三年之虧損較二〇二二年之溢利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續)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9,000元(二〇二二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港幣1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三年之溢利較二〇二二年之溢利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其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股權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股權證券之價格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9,143,000元(二〇二二年：增加／減少港幣10,352,000元)，乃由於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收益表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續)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度分析所計算之金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利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金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項及虧損之預測。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本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總借貸本金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虧絀／權益總額。總借貸本金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8所列之長期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8)及總借貸本金 虧絀總額 | 3,661,000 (1,290,461) | 3,527,000 (925,226) |
| 資本總額 | 2,370,539 | 2,601,774 |
| 資本負債比率 | 154% | 136% |

二〇二三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及銀行貸款增加。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投資物業 | - | - | 18,857 | 18,857 |
|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 5,494 | - | 908,498 | 913,992 |
| 資產總值 | 5,494 | - | 927,355 | 932,849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投資物業 | - | - | 21,246 | 21,246 |
|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 33,104 | - | 1,002,068 | 1,035,172 |
| 資產總值 | 33,104 | - | 1,023,314 | 1,056,418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平價值估計 (續)

附註：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WeLab 8.03% (二〇二二年：7.74%) 之股權。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首次確認FVOCI之金融資產時未確認收益為港幣12,907,000元。未確認收益來自購入FVOCI之金融資產。相關交易價格較公平價值優惠，並不是公平價值之最佳依據。本公司認為進行該交易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金額尚未確認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直至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報價(即第一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為依據。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下表列出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之變動：

| |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非上市 股權證券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23,302 | 1,028,791 | 1,052,093 |
| 重估虧絀淨額 | (146) | (24,049) | (24,195) |
| 匯兌調整 | (1,910) | (2,674) | (4,584)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46 | 1,002,068 | 1,023,314 |
| 資本投資 | - | 17,293 | 17,293 |
| 重估虧絀淨額 | (1,820) | (110,784) | (112,604) |
| 匯兌調整 | (569) | (79) | (648)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57 | 908,498 | 927,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在現時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受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FVOCI之金融資產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9。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7)。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年內，社交網絡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商譽之減值港幣7,504,000元(二〇二二年：涉及廣告業務集團為港幣18,103,000元)，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年內，出版業務集團並無商譽減值。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將不會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二〇二二年：相同)。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估計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潛在減少減值時，本集團根據附註1(d)所載會計政策檢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少減值。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減值或潛在減少減值跡象，本集團攤估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9)。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減值撥回。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電子商貿集團之撥回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為港幣225,322,000元，使該賬面值回升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5)。

在各結算日，將對已減值之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有可能進一步減值或回撥該減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數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數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iv) 銷售退回撥備

本集團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24,839,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23,575,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回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或信貸風險所涉及之預期信貸虧損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28,767,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30,231,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導致其還款能力削弱或改善，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撥備(二〇二二年：港幣13,997,000元)。該金額表示聯營公司之信貸風險產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綜合在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之賬目

就綜合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事宜，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84至185頁(含該頁)。

本公司董事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協議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中國內資公司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效益，儘管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中國內資公司被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限制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行使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81至185頁。

年內已確認下列收入：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之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供應鏈業務之技術服務 | — | 3,168 |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6,169 | 7,037 |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22,694 | 36,025 |
| —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740,844 | 764,982 |
| —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 14,739 | 18,909 |
| 綜合收入 | <u>784,446</u> | <u>830,121</u> |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之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供應鏈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 — 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 — 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科技平台及投資 | | | | 媒體業務 | | | |
| |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分部收入總額 | - | 6,169 | 25,185 | 31,354 | 741,833 | 14,981 | 756,814 | 788,168 |
| 分部間收入 | - | - | (2,491) | (2,491) | (989) | (242) | (1,231) | (3,722) |
|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 - | 6,169 | 22,694 | 28,863 | 740,844 | 14,739 | 755,583 | 784,446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 |
| 於某一時點 | - | 1,010 | 22,694 | 23,704 | 694,460 | 638 | 695,098 | 718,802 |
| 於一段時間內 | - | 5,159 | - | 5,159 | 46,384 | 14,101 | 60,485 | 65,644 |
| | - | 6,169 | 22,694 | 28,863 | 740,844 | 14,739 | 755,583 | 784,446 |
|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 11,750 | (6,383) | (12,176) | (6,809) | 204,943 | (2,221) | 202,722 | 195,913 |
| 攤銷及折舊 | (3) | (1,409) | (2,629) | (4,041) | (132,408) | (3) | (132,411) | (136,452) |
| 分部溢利/(虧損) | 11,747 | (7,792) | (14,805) | (10,850) | 72,535 | (2,224) | 70,311 | 59,461 |
| 其他重大項目： | | | | | | | | |
| 商譽減值撥備 | - | - | (7,504) | (7,504) | - | - | - | (7,504)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 3,134 | 11,091 | - | 14,225 | - | - | - | 14,225 |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24,418) | (4) | - | (24,422) | 5,512 | - | 5,512 | (18,910) |
| | (21,284) | 11,087 | (7,504) | (17,701) | 5,512 | - | 5,512 | (12,189)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融資收入(附註a) | 4 | 2,904 | 35 | 2,943 | 6,086 | 386 | 6,472 | 9,415 |
| 融資開支 | - | (54) | (42) | (96) | (486) | - | (486) | (582) |
| | 4 | 2,850 | (7) | 2,847 | 5,600 | 386 | 5,986 | 8,833 |
|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9,533) | 6,145 | (22,316) | (25,704) | 83,647 | (1,838) | 81,809 | 56,105 |
|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 | | (253,706)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197,601) |
|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2,413 | 5,481 | 7,894 | 206,263 | - | 206,263 | 214,157 |
|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 | | | | | | | 214,157 |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4,144,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 | | | | | |
|-----------|--------------------|---------------------|--------------------|------------|--------------------|--------------------|------------|------------|
| | 科技平台及投資 | | | | 媒體業務 | | | |
| |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199,412 | 714,747 | 21,607 | 935,766 | 1,458,065 | 55,583 | 1,513,648 | 2,449,414 |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 364,556 | 3,172 | - | 367,728 | 7,268 | - | 7,268 | 374,996 |
| 未能分配之資產 | | | | | | | | 183,490 |
| 資產總值 | | | | | | | | 3,007,900 |
| 分部負債 | 14,976 | 21,776 | 13,424 | 50,176 | 452,597 | 12,154 | 464,751 | 514,927 |
| 未能分配之負債： | | | | | | | | |
| 公司負債 | | | | | | | | 81,125 |
| 即期稅項 | | | | | | | | 27,367 |
| 遞延稅項 | | | | | | | | 26,186 |
| 借貸 | | | | | | | | 3,648,756 |
| 負債總額 | | | | | | | | 4,298,3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科技平台及投資 | | | | 媒體業務 | | | |
| |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分部收入總額 | 3,168 | 7,037 | 36,891 | 47,096 | 764,982 | 19,159 | 784,141 | 831,237 |
| 分部間收入 | - | - | (866) | (866) | - | (250) | (250) | (1,116) |
|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 3,168 | 7,037 | 36,025 | 46,230 | 764,982 | 18,909 | 783,891 | 830,121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 |
| 於某一時點 | - | 1,261 | 36,025 | 37,286 | 702,209 | 1,116 | 703,325 | 740,611 |
| 於一段時間內 | 3,168 | 5,776 | - | 8,944 | 62,773 | 17,793 | 80,566 | 89,510 |
| | 3,168 | 7,037 | 36,025 | 46,230 | 764,982 | 18,909 | 783,891 | 830,121 |
|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 (25,922) | (5,768) | (2,208) | (33,898) | 224,673 | (278) | 224,395 | 190,497 |
| 攤銷及折舊 | (3) | (612) | (4,323) | (4,938) | (137,860) | (67) | (137,927) | (142,865) |
| 分部溢利/(虧損) | (25,925) | (6,380) | (6,531) | (38,836) | 86,813 | (345) | 86,468 | 47,632 |
| 其他重大項目： | | | | | | | | |
|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 | 65,131 | - | - | 65,131 | - | - | - | 65,131 |
| 商譽減值撥備 | - | - | - | - | - | (18,103) | (18,103) | (18,103)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 14,139 | 63,215 | - | 77,354 | - | - | - | 77,354 |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54,312) | (228) | - | (54,540) | 5,576 | - | 5,576 | (48,964) |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 225,322 | - | - | 225,322 | - | - | - | 225,322 |
| | 250,280 | 62,987 | - | 313,267 | 5,576 | (18,103) | (12,527) | 300,740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融資收入(附註a) | 4 | 1,356 | 13 | 1,373 | 2,979 | 618 | 3,597 | 4,970 |
| 融資開支 | - | (23) | (22) | (45) | (430) | - | (430) | (475) |
| | 4 | 1,333 | (9) | 1,328 | 2,549 | 618 | 3,167 | 4,495 |
|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224,359 | 57,940 | (6,540) | 275,759 | 94,938 | (17,830) | 77,108 | 352,867 |
|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 | | (150,245)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202,622 |
|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1,266 | 3,221 | 4,487 | 122,817 | 5 | 122,822 | 127,309 |
|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 | | | | 93 |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 | | | | | | | 127,402 |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217,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 | |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科技平台及投資 | | | | 媒體業務 | | | |
| |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268,044 | 937,358 | 28,983 | 1,234,385 | 1,348,525 | 63,606 | 1,412,131 | 2,646,516 |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 390,638 | 3,257 | - | 393,895 | 7,165 | - | 7,165 | 401,060 |
| 未能分配之資產 | | | | | | | | 154,646 |
| 資產總值 | | | | | | | | 3,202,222 |
| 分部負債 | 20,652 | 25,103 | 11,813 | 57,568 | 398,610 | 12,847 | 411,457 | 469,025 |
| 未能分配之負債： | | | | | | | | |
| 公司負債 | | | | | | | | 91,473 |
| 即期稅項 | | | | | | | | 31,626 |
| 遞延稅項 | | | | | | | | 9,027 |
| 借貸 | | | | | | | | 3,526,297 |
| 負債總額 | | | | | | | | 4,127,448 |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 — 出版業務集團

中國內地 — 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 社交網絡集團及出版業務集團

收入分析(附註a)：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51,008 | 43,960 |
| 中國內地 | 21,182 | 29,378 |
|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 712,256 | 756,783 |
| | <u>784,446</u> | <u>830,121</u> |

非流動資產分析(附註b)：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4,427 | 6,745 |
| 中國內地 | 388,475 | 416,101 |
|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 747,938 | 684,727 |
| | <u>1,140,840</u> | <u>1,107,573</u> |

附註：

- (a) 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 (b) 金融工具、退休金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商譽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為下列所作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 | |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附註a)(附註19) | – | (225,322)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附註22及24(d)) | (14,471) | (78,746) |
| 商譽(附註b)(附註17) | 7,504 | 18,103 |

附註：

- (a)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相關之撥回減值撥備為港幣14,47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進一步確認，以反映於年內收回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款項人民幣155,000,000元後之應收郵樂及其附屬公司(「郵樂控股集團」)款項之信貸風險降低。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購郵樂事項已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期末僅行政處理程序尚未完成。根據最新認購郵樂完成進度，認為郵樂控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自上次減值測試已產生變化，因此，於已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應收郵樂控股集團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降低。根據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減值評估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為港幣225,322,000元及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為港幣74,16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認購郵樂已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完成。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進一步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為港幣4,585,000元，合計總額為港幣78,746,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確認。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樂控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假設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商譽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為社交網絡集團經營之社交媒體業務而計提(二〇二二年：涉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傳統廣告業務)。商譽減值撥備乃基於該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可收回估算價值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制定。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網絡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假設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7。

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 | 83,998 | 87,091 |
| 差旅和應酬費用 | 1,260 | 1,000 |
| 存貨撥備 | 14,480 | 13,587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4(c)) | (244) | (48) |
| 固定資產之折舊 | 6,069 | 7,248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159 | 21,079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3 | 3 |
|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津貼 | — | (1,277) |
| 其他費用，淨額 | 5,441 | 14,005 |
| | <u>132,166</u> | <u>142,688</u> |

7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 1,347 | 1,15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1 | — |
|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8) | — | 65,13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重估虧損(附註16) | (1,820) | (14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851 | (20,875) |
| | <u>3,479</u> | <u>45,2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扣減： | | |
|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4) | 9,266 | 11,52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5) | 25,388 | 25,033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 107,105 | 111,629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315,687 | 327,389 |
|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1,522 | 1,93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及與審計相關之工作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6,197 | 6,358 |
| — 其他核數師 | 397 | 342 |
| — 非審計工作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350 | 406 |
| — 其他核數師 | 138 | 318 |
|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及17) | 7,504 | 18,103 |
| 存貨撥備 | 14,480 | 13,58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重估虧損(附註16) | 1,820 | 146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20,875 |
| 計入： | |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5) | 14,471 | 78,746 |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及19) | — | 225,322 |
|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 | — | 65,131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4(c)) | 244 | 48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淨額 | 8,180 | 1,593 |
|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 1,347 | 1,15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1 | — |
|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津貼 | — | 1,277 |
| 匯兌收益，淨額 | 3,851 | — |

上列按性質劃分之費用已包含在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續)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續)：

附註：

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布認購郵樂已完成。於認購郵樂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郵樂之股本權益由42.00%下降至22.39%。郵樂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以及認購郵樂被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攤薄郵樂持股量之收益約為港幣65,131,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9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 194,082 | 86,251 |
|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 578 | 358 |
| 銀行利息收入 | (5,271) | (2,753) |
| | <u>189,389</u> | <u>83,856</u> |

附註：

年內並無利息已撥充資本(二〇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二二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支出之稅項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海外稅項 | 14,502 | 18,930 |
|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 1,062 | 663 |
| 遞延稅項(附註30(c)) | (1,702) | (2,164) |
| 稅項支出 | 13,862 | 17,429 |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集團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97,601) | 202,622 |
| 以稅率16.5%（二〇二二年：16.5%）計算 | (32,604) | 33,433 |
|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 1,327 | 47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5,551) | (61,603) |
|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 35,704 | 23,560 |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03) | (817) |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 | (4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075 | 15,293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2,300) | (1,364) |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之稅項影響 | 3,120 | 8,079 |
| 預扣稅項 | 2,732 | 540 |
|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 1,062 | 663 |
| 稅項支出 | 13,862 | 17,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二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21,426,000元(二〇二二年：溢利為港幣142,4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8,510,558股(二〇二二年：3,958,51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〇二二年：相同)。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工資及薪金 | 300,758 | 311,598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2,912 | 13,366 |
|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b)) | 2,017 | 2,425 |
| | <u>315,687</u> | <u>327,3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〇二二年：相同)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9(a)之分析內。本年度內應付其餘四名(二〇二二年：相同)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9,421 | 9,363 |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2,698 | 2,889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304 | 500 |
| | <u>12,423</u> | <u>12,752</u> |

該四名(二〇二二年：相同)人士之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 酬金範圍 | |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 1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 2 |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 | 物業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7,213 | 27,369 | 250,118 | 24,005 | 308,705 |
| 匯兌調整 | (366) | (1,961) | (21,731) | (1,840) | (25,898) |
| 增加 | - | 71 | 5,433 | 234 | 5,738 |
| 出售及撇銷 | - | (268) | (7,802) | (365) | (8,435)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847</u> | <u>25,211</u> | <u>226,018</u> | <u>22,034</u> | <u>280,110</u>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 6,847 | 25,211 | 226,018 | 22,034 | 280,110 |
| 匯兌調整 | (267) | (158) | (3,402) | (337) | (4,164) |
| 增加 | - | 1,033 | 4,948 | 898 | 6,879 |
| 出售及撇銷 | - | (5,594) | (75,838) | (2,703) | (84,135)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580</u> | <u>20,492</u> | <u>151,726</u> | <u>19,892</u> | <u>198,690</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1,873 | 22,683 | 233,324 | 22,199 | 280,079 |
| 匯兌調整 | (107) | (1,593) | (20,429) | (1,706) | (23,835) |
| 年度折舊支銷 | 130 | 2,364 | 8,353 | 676 | 11,523 |
| 出售及撇銷 | - | (268) | (7,764) | (365) | (8,397)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96</u> | <u>23,186</u> | <u>213,484</u> | <u>20,804</u> | <u>259,370</u>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 1,896 | 23,186 | 213,484 | 20,804 | 259,370 |
| 匯兌調整 | (72) | (133) | (3,314) | (361) | (3,880) |
| 年度折舊支銷 | 126 | 1,618 | 6,954 | 568 | 9,266 |
| 出售及撇銷 | - | (5,594) | (75,804) | (2,701) | (84,099)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50</u> | <u>19,077</u> | <u>141,320</u> | <u>18,310</u> | <u>180,657</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630</u> | <u>1,415</u> | <u>10,406</u> | <u>1,582</u> | <u>18,033</u>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951</u> | <u>2,025</u> | <u>12,534</u> | <u>1,230</u> | <u>20,7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辦公室 | 71,141 | 17,117 |
| 零售商店 | 676 | 1,160 |
| 倉庫 | 17,683 | 887 |
| | <u>89,500</u> | <u>19,164</u> |
| 租賃負債 | | |
| 即期 | 19,035 | 17,255 |
| 非即期 | 71,713 | 2,152 |
| | <u>90,748</u> | <u>19,407</u>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辦公室 | 20,944 | 20,715 |
| 零售商店 | 676 | 822 |
| 倉庫 | 3,768 | 3,496 |
| | <u>25,388</u> | <u>25,033</u> |

附註：

-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97,544,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6,081,000元）。
- 租賃期乃按個別情況而磋商，並且包含廣泛不同的條款及細則。除了於租賃協議常見之契諾外，租賃協議並沒有施加任何契諾。
-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4,967,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25,5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1,246 | 23,30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1,820) | (146) |
| 匯兌調整 | (569) | (1,9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57 | 21,246 |

為投資物業確認於損益之金額：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租金收入 | 1,369 | 1,288 |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 (169) | (159) |
|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 (9) | (48) |
| 確認於損益之公平價值虧損 | (1,820) | (146) |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港幣18,857,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21,246,000元)已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
- (b) 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來自現有租戶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物業續租時之潛在收入(二〇二二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509,396 | 528,380 |
| 匯兌調整 | (9) | (881) |
| 減值撥備(附註5) | (7,504) | (18,1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501,883 | 509,3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1,441,303 | 1,848,67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39,420) | (1,339,282) |
| 賬面淨值 | 501,883 | 509,396 |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攤分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 | | 二〇二二年 | | |
|--------|-------|---------|---------|-------|---------|---------|
| | 台灣及其他 | | 總計 | 台灣及其他 | | 總計 |
| | 中國內地 | 亞洲國家 | | 中國內地 | 亞洲國家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社交網絡集團 | - | - | - | - | 7,539 | 7,539 |
| 出版業務集團 | - | 501,883 | 501,883 | - | 501,857 | 501,857 |
| 廣告業務集團 | - | - | - | - | - | - |
| | - | 501,883 | 501,883 | - | 509,396 | 509,396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交網絡集團及出版業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二〇二二年：相同)。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續)

本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及往年之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年增長率、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增長率及折現率為：

| | 社交網絡集團 | | 出版業務集團 | | 廣告業務集團 | |
|------------------|--------|-------|--------|-------|--------|-------|
|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 增長率 ¹ | 1% | 1% | 1% | 1% | 不適用 | 1% |
| 折現率 ² | 18% | 10% | 9% | 9% | 不適用 | 12% |

¹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²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

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年增長率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無形資產

| | 使用權 港幣千元 | 出版權 港幣千元 | 商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2,135 | 226,644 | 4,891 | 233,670 |
| 匯兌調整 | (175) | (21,331) | (409) | (21,915) |
| 增加 | - | 115,583 | - | 115,583 |
| 撤銷 | - | (97,915) | (3,819) | (101,734) |
| | <u>1,960</u> | <u>222,981</u> | <u>663</u> | <u>225,604</u>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0 | 222,981 | 663 | 225,604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 1,960 | 222,981 | 663 | 225,604 |
| 匯兌調整 | (52) | (1,052) | (4) | (1,108) |
| 增加 | - | 109,734 | - | 109,734 |
| 撤銷 | (1,908) | (97,265) | - | (99,173) |
| | <u>-</u> | <u>234,398</u> | <u>659</u> | <u>235,057</u>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34,398 | 659 | 235,05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2,135 | 84,559 | 4,819 | 91,513 |
| 匯兌調整 | (175) | (11,190) | (406) | (11,771) |
| 年度攤銷支銷 | - | 111,577 | 52 | 111,629 |
| 撤銷 | - | (97,915) | (3,819) | (101,734) |
| | <u>1,960</u> | <u>87,031</u> | <u>646</u> | <u>89,637</u>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0 | 87,031 | 646 | 89,637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 1,960 | 87,031 | 646 | 89,637 |
| 匯兌調整 | (52) | (28) | (3) | (83) |
| 年度攤銷支銷 | - | 107,102 | 3 | 107,105 |
| 撤銷 | (1,908) | (97,265) | - | (99,173) |
| | <u>-</u> | <u>96,840</u> | <u>646</u> | <u>97,486</u>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6,840 | 646 | 97,486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7,558 | 13 | 137,571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5,950 | 17 | 135,967 |

在攤銷總額當中，港幣107,102,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111,626,000元）及港幣3,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3,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374,996 | 401,060 |

攤佔之淨虧損及撥回減值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 | (18,910) | (48,964) |
| | – | 225,322 |
| | (18,910) | 176,358 |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年度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01,060 | 158,934 |
| 攤佔溢利減虧損 | (18,910) | (48,964) |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 | – | 225,322 |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虧絀) | 257 | (36) |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附註8) | – | 223,024 |
| 出售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賬面值(附註8) | – | (157,893) |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5,488) | (4,321) |
| 匯兌調整 | (1,923) | 4,9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996 | 401,0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認為郵樂控股集團為重大聯營公司。郵樂控股集團是本集團電子商貿／供應鏈業務發展及投資的戰略投資。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834,080 | 1,375,57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165,966 | 545,856 |
| 流動資產總值 | 2,000,046 | 1,921,432 |
| 財務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撥備除外)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644,329) | (1,456,98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644,329) | (1,456,987) |
| 非流動 | | |
| 資產 | 20,541 | 20,037 |
| 負債 | (5,026) | (18,485) |
| 資產淨值 | 371,232 | 465,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3,752,201 | 1,750,152 |
| 折舊及攤銷 | (8,854) | (4,386) |
| 利息收入 | 27,073 | 16,51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除稅後虧損 | (87,334) | (124,68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7,431) | 5,357 |
| 全面開支總額 | (94,765) | (119,328) |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 (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本集團對郵樂控股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與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465,997 | (410,942) |
|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 | – | 996,267 |
| 年度虧損 | (87,334) | (124,685) |
| FVOCI之金融資產之重估盈餘／(虧絀) | 1,150 | (162) |
| 匯兌調整 | (8,581) | 5,5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371,232 | 465,997 |
| 聯營公司權益(22.39%)(二〇二二年：22.39%) | 83,104 | 104,318 |
| 公平價值調整 | 679,019 | 679,019 |
| 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攤銷 | (51,603) | (46,735) |
| 減值撥備 | (345,964) | (345,96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64,556 | 390,638 |

- (ii) 本集團所佔餘下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匯總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賬面值 | 10,440 | 10,42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5,508 | 5,348 |
| 其他全面開支 | (2) | (882) |
| 全面收益總額 | 5,506 | 4,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i)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沒有跡象顯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賬面值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註5所述認購郵樂之最新完成進度，管理層已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方法制定了可收回金額港幣343,831,000元，其價值高於使用價值方法。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及以市場法為基礎。該市場法乃參考認購協議規定之中郵香港認購價格及控制權溢價折讓20%調整後釐定。

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郵樂已完成。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郵樂之股本權益由42.00%下降至22.39%。因此，攤薄郵樂持股量之收益約為港幣65,131,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8)。完成認購郵樂後，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沒有跡象顯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賬面值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載於第181至185頁。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529,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1,870,000元)，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攤佔之溢利則為港幣341,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1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 攤銷成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 FVOCI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 | | |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FVOCI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 | 913,992 | 913,992 |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2) | 5,279 | – | 5,27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231,920 | – | 231,920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43,680 | – | 43,6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 494,551 | – | 494,551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 7,317 | – | 7,317 |
| | <u>782,747</u> | <u>913,992</u> | <u>1,696,739</u> |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FVOCI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 | 1,035,172 | 1,035,172 |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2) | 1,676 | – | 1,67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416,997 | – | 416,9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 481,668 | – | 481,668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 6,176 | – | 6,176 |
| | <u>906,517</u> | <u>1,035,172</u> | <u>1,941,6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8) | 3,648,756 |
| 租賃負債(附註15) | 90,74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 391,542 |
| | <u>4,131,046</u>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8) | 3,526,297 |
| 租賃負債(附註15) | 19,40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 427,619 |
| | <u>3,973,323</u> |

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035,172 | 1,090,603 |
| 資本投資 | 17,293 | - |
| 重估虧絀淨額 | (138,394) | (52,757) |
| 匯兌調整 | (79) | (2,674) |
| | <u>913,992</u> | <u>1,035,17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3,992 | 1,035,172 |
| 減：非流動部份 | (913,992) | (1,035,172) |
| | <u>-</u> | <u>-</u> |
| 流動部份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FVOCI之金融資產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上市股權證券 | 5,494 | 33,104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908,498 | 1,002,068 |
| | <u>913,992</u> | <u>1,035,172</u> |

本集團之FVOCI之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結算：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美元 | 892,014 | 984,762 |
| 歐羅 | 1,262 | 115 |
| 新台幣 | 15,222 | 17,191 |
| 港幣 | 5,494 | 33,104 |
| | <u>913,992</u> | <u>1,035,172</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FVOCI之金融資產港幣893,276,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984,877,000元)乃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乃主要參考一項重要指標，該指標為最近一輪股本權益融資之認購價。其他非重要指標包括市場價值倍數、市場流通性折讓、小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 (b)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長期應收款項 | 5,279 | 1,676 |
| 分析： | | |
| 應收第三者款項 | 5,279 | 1,676 |

於申報日期就長期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97,323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5(a)) | — | (74,161) |
|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d)) | — | (19,369) |
| 匯兌調整 | — | (3,7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应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作撥備。

23 存貨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商品 | 12,692 | 12,964 |
| 製成品 | 65,353 | 60,484 |
| 在製品 | 15,429 | 19,330 |
| | 93,474 | 92,778 |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211,549,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223,1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附註c) | 194,153 | 212,3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47,068 | 216,791 |
| | <u>241,221</u> | <u>429,170</u> |

- (a)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收入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9,872 | 11,128 |
| 美元 | 1,726 | - |
| 人民幣 | 14,656 | 179,163 |
| 新台幣 | 214,967 | 238,879 |
| | <u>241,221</u> | <u>429,1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於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 | 101,667 | 128,382 |
| 31至60天 | 42,243 | 41,535 |
| 61至90天 | 25,099 | 21,918 |
| 超過90天 | 53,911 | 50,775 |
| | 222,920 | 242,610 |
| 減：減值撥備 | (28,767) | (30,231) |
| | 194,153 | 212,379 |
| 分析：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5 |
| 應收第三者款項 | 194,153 | 212,374 |
| | 194,153 | 212,37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0,231 | 32,607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6及8) | (244) | (48) |
| 年內撇銷款項 | (709) | (328) |
| 匯兌調整 | (511) | (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767 | 30,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 | | 二〇二二年 | | |
|------------|----------------|---------------|-----|----------------|---------------|-----|
| | 賬面值 | | 預期 | 賬面值 | | 預期 |
| | 總額 | 虧損撥備 | 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虧損率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百分比 |
| 未逾期 | 134,251 | 59 | 0% | 144,169 | 58 | 0% |
| 已逾期少於31天 | 28,269 | 11 | 0% | 32,153 | 7 | 0% |
| 已逾期31天至60天 | 15,492 | 3 | 0% | 19,189 | 1 | 0% |
| 已逾期61天至90天 | 10,792 | - | 0% | 12,515 | - | 0% |
| 已逾期90天以上 | 34,116 | 28,694 | 84% | 34,584 | 30,165 | 87% |
| | <u>222,920</u> | <u>28,767</u> | | <u>242,610</u> | <u>30,231</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已扣減撥備)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2,313,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173,113,000元)及港幣2,121,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4,780,000元)。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結餘人民幣155,0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二〇二三年一月收回。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以及應向該等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結餘合計港幣2,121,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4,780,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墊款/預付給該等公司或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3,997 | — |
| 轉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 | 19,369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5(a)) | (14,471) | (4,585) |
| 匯兌調整 | 474 | (7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13,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8,934,000元（約港幣7,317,000元）（二〇二二年：新台幣24,306,000元或約港幣6,176,000元）主要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 | 914 | 949 |
| 銀行現金 | 493,637 | 480,719 |
| | <u>494,551</u> | <u>481,668</u>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64,674 | 30,958 |
| 美元 | 3,861 | 2,850 |
| 人民幣 | 91,969 | 149,869 |
| 新台幣 | 333,807 | 297,773 |
| 其他 | 240 | 218 |
| | <u>494,551</u> | <u>481,668</u> |
|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 <u>493,637</u> | <u>480,719</u> |

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之信貸風險，且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附註b) | 109,707 | 115,6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 281,835 | 311,929 |
| 合同負債(附註e) | 106,962 | 106,918 |
| | <u>498,504</u> | <u>534,537</u> |

合同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 | 52,279 | 59,291 |
| 31至60天 | 8,653 | 9,057 |
| 61至90天 | 6,169 | 5,217 |
| 超過90天 | 42,606 | 42,125 |
| | <u>109,707</u> | <u>115,690</u> |
| 分析： | | |
| 應付第三者款項 | <u>109,707</u> | <u>115,6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c) 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3,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13,000元)及港幣58,389,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58,261,000元)。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結餘合計港幣58,389,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58,261,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乃指該等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80,328 | 85,616 |
| 人民幣 | 47,232 | 57,674 |
| 新台幣 | 370,944 | 391,247 |
| | <u>498,504</u> | <u>534,537</u> |

- (e) 計入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合同負債港幣106,918,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由於合同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同之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長期銀行貸款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無抵押 | 3,661,000 | 3,527,000 |
| 減：因銀行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 | (12,244) | (703) |
| | <u>3,648,756</u> | <u>3,526,297</u> |
| 減：即期部份 | — | — |
| 非即期部份 | <u>3,648,756</u> | <u>3,526,297</u> |
| 銀行貸款本金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 | |
| 第二年 | — | 3,527,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 <u>3,661,000</u>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u>3,661,000</u> | <u>3,527,000</u>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本金： | | |
| 港幣 | <u>3,661,000</u> | <u>3,527,000</u> |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二〇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及悅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 53,245 | 54,913 |
|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 (49,294) | (50,575) |
| | <u>3,951</u> | <u>4,338</u> |
| 分析： | | |
| 退休金資產 | (2,849) | (2,216) |
| 退休金責任 | 6,800 | 6,554 |
| | <u>3,951</u> | <u>4,338</u> |
|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 (26) | (461)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累計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 <u>(24,627)</u> | <u>(24,6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當期服務成本 | 2,006 | 2,492 |
|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 淨利息成本／(收入) | 1 | (78) |
| 其他 | 10 | 11 |
|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3) | 2,017 | 2,425 |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4,913 | 61,407 |
| 匯兌調整 | (162) | (4,035) |
| 當期服務成本 | 2,006 | 2,492 |
| 利息成本 | 1,278 | 513 |
| 精算虧損／(收益)： | | |
| – 經驗調整 | 176 | 755 |
| – 財務假設變動 | 588 | (3,731) |
| – 人口假設變動 | (157) | (2,430) |
| 從計劃支付 | (4,865) | (58) |
| 由實體公司支付 | (53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 53,245 | 54,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0,575 | 57,326 |
| 匯兌調整 | (132) | (2,738) |
| 利息收入 | 1,277 | 591 |
| 計劃資產回報(包括在利息收入內之 金額除外) | 633 | (4,945) |
| 僱主供款 | 1,816 | 410 |
| 從計劃支付 | (4,865) | (58) |
| 其他 | (10) | (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 <u>49,294</u> | <u>50,575</u> |

本集團於二〇二四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1,5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百分比 | 二〇二二年 百分比 |
|------------|--------------|--------------|
| 股權工具 | | |
|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 4% | 5% |
| 能源及公用事業 | 1% | 1% |
| 金融機構及保險 | 6% | 6% |
| 電訊及資訊科技 | 11% | 10% |
| 其他 | 7% | 8% |
| | 29% | 30% |
| 債務工具 | | |
| 美國國庫債券 | 0% | 1% |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3% | 5% |
| 金融機構之票據 | 2% | 1% |
| 其他 | 1% | 1% |
| | 6% | 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65% | 62% |
| | 100% | 100% |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百分比 | 二〇二二年 百分比 |
|---------|--------------|--------------|
| Aaa/AAA | 7% | 8% |
| Aa1/AA+ | 31% | 40% |
| Aa2/AA | 8% | 7% |
| Aa3/AA- | 3% | 3% |
| A1/A+ | 8% | 10% |
| A2/A | 4% | 2% |
| 其他投資級別 | 22% | 16% |
| 不予評級 | 17% | 14% |
| | 100% | 100% |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續)：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
| 折現率 | 1.625% – 3.4% | 1.75% – 3.7% |
| 薪金增長率 | 3.0% – 3.5% | 3.0% – 3.5% |

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本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

計劃之信託人將不時考慮會員資格及責任概況，對計劃之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進行制定及檢討以符合計劃之資金需求。

退休金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8.7年。

未貼現退休福利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 二〇二三年 | 超過五年 | | 超過十年 | 超過十五年 | 超過二十年 | 總計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五年內 | 但在十年內 | 但在十五年內 | 但在二十年內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退休福利 | 22,031 | 15,942 | 25,083 | 11,233 | 1,949 | 76,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主要假設之加權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敏感度如下：

| |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 | |
|-------|------------|--------|--------|
| | 改變假設 | 增加假設 | 減少假設 |
| 折現率 | 0.25% | 減少1.9% | 增加1.9% |
| 薪金增長率 | 0.25% | 增加1.7% | 減少1.6% |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假設未必發生而且是互相關連及變動的。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與在財務報表計算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一致，即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於申報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0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6,965 | 51,870 |
| 匯兌調整 | (180) | (4,663)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減)(附註c) | 18,312 | (2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097 | 46,965 |
| 依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400) | (1,1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64,697 | 45,7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0,199 | 13,565 |
| 匯兌調整 | (223) | (960) |
|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計入)(附註c) | 16,610 | (2,4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86 | 10,199 |
| 依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400) | (1,1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6,186 | 9,027 |

(c)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 18,312 | (242)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 (16,610) | 2,406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702 | 2,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 | 準備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44,285 | 48,349 | 2,680 | 3,521 | 46,965 | 51,870 |
| 匯兌調整 | (173) | (4,513) | (7) | (150) | (180) | (4,663)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減) | 2,156 | 449 | 16,156 | (691) | 18,312 | (2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68 | 44,285 | 18,829 | 2,680 | 65,097 | 46,9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578,038,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623,748,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183,654,000元將於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三三年屆滿，而港幣394,384,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 | 未匯出盈利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二〇二二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42 | 1,798 | 10,157 | 11,767 | 10,199 | 13,565 |
| 匯兌調整 | 17 | (154) | (240) | (806) | (223) | (960) |
|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計入) | 936 | (1,602) | 15,674 | (804) | 16,610 | (2,4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5 | 42 | 25,591 | 10,157 | 26,586 | 10,199 |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 (e)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22,583,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23,396,000元)。有關款項將予再投資。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為港幣409,646,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424,055,000元)。

31 股本

公司—法定

|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港幣千元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 |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00,000,000</u> | <u>500,000</u> |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港幣千元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 |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958,510,558</u> | <u>395,852</u> |

32 自持股份

| | 股份數目 | 港幣千元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 |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43,771</u> | <u>6,2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97,601) | 202,622 |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 | 194,660 | 86,609 |
| 銀行利息收入 | (5,271) | (2,753) |
| 攤銷及折舊 | 141,759 | 148,185 |
|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 (1,347) | (1,157) |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18,910 | 48,964 |
|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及17) | 7,504 | 18,103 |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5) | (14,471) | (78,746) |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及19) | - | (225,322)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244) | (48) |
| 存貨撥備 | 14,480 | 13,587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淨額 | (8,180) | (1,593)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1) | - |
|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8) | - | (65,131) |
| 終止租賃協議之收益 | (10)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重估虧損(附註16) | 1,820 | 14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 151,908 | 143,466 |
|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879) | 10 |
| 存貨增加 | (15,176) | (8,21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7,853 | 10,58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8,752) | (33,632) |
| 退休金責任淨額(減少)/增加 | (361) | 718 |
| 匯兌調整 | 2,136 | 23,361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6,729 | 136,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於一月一日 | 3,527,000 | 3,388,038 |
| 新增銀行貸款 | 3,768,000 | 160,000 |
| 償還貸款 | (3,634,000) | (19,530) |
| | 134,000 | 140,470 |
| 匯兌調整 | — | (1,50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1,000 | 3,527,000 |
| | | |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 於一月一日 | 19,407 | 28,190 |
| 年內新簽訂之租賃 | 97,544 | 6,081 |
| 支付租賃本金 | (24,389) | (25,230) |
| 租賃修訂 | (1,410) | 12,407 |
| | 71,745 | (6,742) |
| 匯兌調整 | (404) | (2,04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748 | 19,407 |

34 資產抵押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〇二二年：相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51 | 789 |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218 | 551 |
| 兩年以上至三年內 | 1,273 | — |
| 三年以上至四年內 | 1,301 | — |
| 四年以上至五年內 | 1,333 | — |
| 五年以上 | 2,579 | — |
| | <u>8,455</u> | <u>1,3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服務提供予 — 聯營公司 | 228 | 3,527 |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4(d)。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 617 | 1,282 |
| 應付服務費予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 3,164 | 2,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八家獨立財務機構就港幣三十七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將繼續就本公司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9,984,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17,116,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於二〇二三年七月，本公司與九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港幣四十五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新融資協議。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7,504,000元(二〇二二年：無)予該主要股東。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7(c)。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39(a)披露。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c | 935,514 | 1,043,471 |
|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d | 5,494 | 33,104 |
| | | <u>941,008</u> | <u>1,076,575</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c | 1,313,648 | 1,440,715 |
| 其他應收款項 | e | 2,244 | 4,5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f | 30,287 | 19,960 |
| | | <u>1,346,179</u> | <u>1,465,24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c | 648,289 | 652,044 |
| 其他應付款項 | g | 1,861 | 951 |
| | | <u>650,150</u> | <u>652,99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96,029</u> | <u>812,25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637,037</u> | <u>1,888,82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h | 3,648,756 | 3,526,297 |
| 負債淨額 | | <u>(2,011,719)</u> | <u>(1,637,4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1 | 395,852 | 395,852 |
| 虧絀 | b | (2,401,327) | (2,027,077) |
| 自持股份 | 32 | (6,244) | (6,244) |
| 虧絀總額 | | (2,011,719) | (1,637,469) |

楊國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 |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4,218,951 | 23,565 | (63,186) | | 776 | (6,292,736) | (2,112,63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14,261 | 114,261 |
| 一項FVOCI之金融資產 重估虧絀 | - | - | (28,708) | | - | - | (28,708) |
| 於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218,951</u> | <u>23,565</u> | <u>(91,894)</u> | | <u>776</u> | <u>(6,178,475)</u> | <u>(2,027,077)</u> |
|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 4,218,951 | 23,565 | (91,894) | | 776 | (6,178,475) | (2,027,077)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346,640) | (346,640) |
| 一項FVOCI之金融資產 重估虧絀 | - | - | (27,610) | | - | - | (27,610) |
| 於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218,951</u> | <u>23,565</u> | <u>(119,504)</u> | | <u>776</u> | <u>(6,525,115)</u> | <u>(2,401,327)</u> |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346,640,000元(二〇二二年：溢利為港幣114,261,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內。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下，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〇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c) 附屬公司權益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 2,259,451 | 2,259,451 |
| 減：減值撥備 | (1,323,937) | (1,215,980) |
| | <u>935,514</u> | <u>1,043,471</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529,092,000元(二〇二二年：港幣554,371,000元)，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0.66%(二〇二二年：0.33%)。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81至185頁。

(d)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3,104 | 61,812 |
| 重估虧絀淨額 | (27,610) | (28,70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494</u> | <u>33,104</u> |
| 減：非流動部份 | (5,494) | (33,104) |
| 流動部份 | <u>—</u> | <u>—</u> |

本公司之FVOCI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權證券。

本公司之FVOCI之金融資產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e) 其他應收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f)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現金 | <u>30,287</u> | <u>19,960</u>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29,930 | 19,602 |
| 美元 | <u>357</u> | <u>358</u> |
| | <u>30,287</u> | <u>19,960</u> |
|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 <u>30,287</u> | <u>19,960</u> |

(g) 其他應付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h) 長期銀行貸款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無抵押 | 3,661,000 | 3,527,000 |
| 減：因銀行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 | (12,244) | (703) |
| | <u>3,648,756</u> | <u>3,526,297</u> |
| 減：即期部份 | — | — |
| 非即期部份 | <u>3,648,756</u> | <u>3,526,297</u> |
| 銀行貸款本金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 | |
| 第二年 | — | 3,527,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 <u>3,661,000</u>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u>3,661,000</u> | <u>3,527,000</u> |

銀行貸款本金以港幣結算。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二〇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
|---------------|------------------|------------------|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f) | 30,287 | 19,96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1,604 | 4,26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1,313,648 | 1,440,715 |
| | <u>1,345,539</u> | <u>1,464,939</u> |

| | 其他財務負債 | |
|---------------|------------------|------------------|
| | 二〇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 | |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h) | 3,648,756 | 3,526,297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 1,861 | 95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648,289 | 652,044 |
| | <u>4,298,906</u> | <u>4,179,2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j) 財務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 | 一年內 港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
|----------------------|-------------|---------------|---------------|
|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220,288 | 218,492 | 3,781,40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8,289 | — | — |
|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177,190 | 3,696,592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52,044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港幣千元 |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國猛先生 | 50 | 6,622 | - | 421 | 7,09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 | | | |
| 方志偉博士 | 100 | - | - | - | 100 |
| 沙正治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陳子亮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 | | | |
| 李王佩玲女士 | 100 | - | - | -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陸法蘭先生 | 50 | - | - | - | 50 |
| 張培薇女士 | 50 | - | - | - | 50 |
| 總計 | 550 | 6,622 | - | 421 | 7,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港幣千元 |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國猛先生 | 50 | 6,499 | - | 409 | 6,95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 | | | |
| 方志偉博士 | 100 | - | - | - | 100 |
| 沙正治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陳子亮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 | | | |
| 李王佩玲女士 | 100 | - | - | -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陸法蘭先生 | 50 | - | - | - | 50 |
| 張培薇女士 | 50 | - | - | - | 50 |
| 總計 | 550 | 6,499 | - | 409 | 7,458 |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二二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〇二二年：無)。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佈。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 所持 實際權益 |
|---------------------------------|---------------------------|---|-------------------------------------|------------|
|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有限責任公司 | 持有商標及域名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之策略性投資 |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 100% |
| 電子商貿集團 | | | | |
| #◎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持有及經營移動及 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 註冊資本116,666,700美元 | 20.15% |
| TOM E-Commerce Limited | BVI，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0.002% |
| # Ule Holdings Limited | BVI，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953,484,744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20.15% |
| #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持有及經營網站 www.ule.com.hk |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20.15% |
| #※ 中郵(安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持有及經營網站www.ulenp.com，此乃 一個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業產品之 電子軟體商店 |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20.15% |
| #※ 郵樂金服(江蘇)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20.15%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 所持 實際權益 |
|---|-------------------|---------------------------------------|-----------------------------------|------------|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 | | |
| ④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提供電郵服務、互聯網內容服 務、網上廣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002% |
| ④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開發軟件、電子、電腦網絡系 統及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 100% |
| TOM在線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4,259,654,528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90.002% |
| TOM Big Data Analytic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90.002% |
|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BVI，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0.002% |
|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2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港幣40,000,000元之普通股 | 90.002% |
| 社交網絡集團 | | | | |
|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 社交網站服務 | 6,324,451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82.03%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 所持 實際權益 |
|-------------------|-------------------|----------------------------|-----------------------------------|------------|
| 出版業務集團 | | | | |
|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 2,015,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82.87% |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零售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 港幣4,200,000元之普通股 | 69.07% |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 400,000股每股面值 馬幣1元之普通股 | 73.14% |
|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BVI，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投資控股 | 4,979,402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 82.89% |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出版書籍及雜誌 | 85,289,205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82.87% |
|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投資控股、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82.87% |
|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出版及分銷雜誌及廣告銷售 | 2,5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66.30% |
| 廣告業務集團 | | | | |
|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80% |
|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 80% |

聯營公司

@ 合約安排項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資公司(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內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僅供識別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

誠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合約安排項下之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協議主要包括：(i)購股權協議；(ii)貸款協議；(iii)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v)業務營運協議；及(vi)不可撤回授權書。

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購股權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籍人士訂有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購股權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收購相關中國籍人士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收購價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如相等於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貢獻之註冊資本。
- (ii) 貸款協議—根據相關中介控股公司與有相關中國籍人士之貸款協議，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已向相關中國籍人士提供長期貸款，而該等貸款僅可用於投資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該等貸款僅會於下文所述之情況下到期並只應以將所有相關中國籍人士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或彼等之指定人士之形式償付：(i)中國法律撤除現行中國內資公司之外資擁有權限制；(ii)相關中國籍人士從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辭職或遭中介控股公司或其相聯實體撤職；(iii)相關中國籍人士觸犯刑事罪行；(iv)任何第三方向相關中國籍人士追討之索償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v)相關中國籍人士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iii) 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中國內資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訂立了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同意聘請相關服務供應商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以獨家方式(除非合約另有訂明者除外)提供若干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而該等服務費佔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差不多全部淨額收益。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v)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已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抵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擔保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將履行其與上文(iii)所述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均無應付代價。
- (v) 業務營運協議—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之業務營運協議，相關服務供應商同意擔保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承諾之責任，與此同時，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亦同意抵押彼等所有應收賬款及資產並以相關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此外，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同意委任服務供應商指派之人士加入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管理層隊伍，且不會採取可能嚴重影響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業務之若干行動（先前獲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其指定人士書面批准者除外），包括來自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責任，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資產。各業務營運協議項下均無任何應付代價。
- (vi) 不可撤回授權書—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授權書，相關中國籍人士授權委託本公司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享有之全部股東權利。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負債淨額有重大影響或提供潛在機會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了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
| 「B2B」 | 指 | 企業對企業 |
| 「B2C」 | 指 | 企業對消費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郵政」 | 指 |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
| 「中郵香港」 | 指 | 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郵政之附屬公司 |
| 「長實」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
| 「長和」 | 指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
| 「本公司」或「TOM」 | 指 |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
| 「2019冠狀病毒」 | 指 | 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交易總額」 | 指 | 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
| 「本集團」或「TOM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被私有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之主板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之分部區分而言，不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媒體業務」 | 指 | 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 「妙盈科技」 | 指 | Mioying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科技平台及投資」 | 指 | 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
| 「郵樂」或「郵樂集團」 | 指 | 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電子商貿／供應鏈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
| 「WeLab」 | 指 | 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

股東資訊

| | |
|-------------|---|
| 上市 |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83 |
| 財務日誌 | 公佈二〇二三年全年業績：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 投資者資訊 |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電郵：ir@tomgroup.com |
| 網址 | www.tomgroup.com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